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409,0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4号)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2017年3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13名,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08,409,044股,将于2020年3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

经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变更为10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000,000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3月14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13,852,637股上市流通,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为64,147,363股。

经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8年5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变更为135,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808,4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391,572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变更为175,7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350,9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8,409,044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6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苏建良、王阳明、王志豪、沈立红、沈俊杰、何永义、冯守加、张晓彬、王卫峰、周涛、张海洪承诺:我们共同地/分别地于此向公司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阳明、苏建良、王志豪、王卫峰、张海洪亦作出进一步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各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为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根据上述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若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减持意向的声明:

1、我们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我们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我们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我们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我们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我们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在减持后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8、我们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9、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我们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克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409,0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谈士力	40,784,961	23.20	40,784,961	0
2	陈久康	37,199,617	21.17	37,199,617	0
3	王阳明	5,773,560	3.28	5,773,560	0
4	苏建良	3,480,091	1.98	3,480,091	0
5	沈立红	3,480,090	1.98	3,480,090	0
6	沈俊杰	3,177,061	1.81	3,177,061	0
7	王志豪	3,084,548	1.75	3,084,548	0
8	何永义	2,979,293	1.70	2,979,293	0
9	冯守加	1,990,443	1.13	1,990,443	0
10	张晓彬	1,885,187	1.07	1,885,187	0
11	王卫峰	1,687,414	0.96	1,687,414	0
12	周涛	1,489,645	0.85	1,489,645	0
13	张海洪	1,397,134	0.79	1,397,134	0
合计		108,409,044	61.67	108,409,04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409,044	-108,409,04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409,044	-108,409,04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350,956	108,409,044	175,7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350,956	108,409,044	175,760,000
股份总额		175,760,000	0	175,76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 1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1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9:15至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关于公司向15家金融机构申请172亿元人民币及9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15家金融机构申请172亿元人民币及9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2020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公告》。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5.《2020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15家金融机构申请172亿元人民币及9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2020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皮丽珍,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15家金融机构申请172亿元人民币及9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2020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委托人应对 "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 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15家金融机构申请172亿元人民币及95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2020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东路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7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5月29日,共计81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18,234.77	5,447.89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11,266.00	9,676.94
3	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	1,000.00	283.15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合计		57,195.00	30,500.77	15,407.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407.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92.79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东路支行购买了共赢利率结构327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东路支行
2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3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27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	金额(万元)	2,000.00
5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或3.70%或4.10%
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66或16.42或18.20
7	产品期限	81天
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	结构化安排	无
10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11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7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7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3月9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5月29日

6、理财期限:8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70%或4.10%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

9、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10、联系标的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11、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5月27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12、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2.1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 联系标的 "美元3个月LIBOR利率" 小于或等于2.50%且大于或等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0%;

12.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2.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0%。

12.3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1.5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13、提前终止权: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14、风险提示: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

15、本息付款保证: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中信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6、风险控制分析如下:

16.1 额度内募集资金只能购买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16.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16.3 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6.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经办行:中信银行上海南京东路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362,624,761.72	1,128,919,335.96
负债总额	567,310,638.68	385,825,7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2,681,136.08	680,626,8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352,784.41	-9,604,278.10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2,042,39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07%。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5,000.00	5,000.00	47.3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5,000.00	5,000.00	48.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700	700	0.6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3,000.00	3,000.00	30.7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1,000.00	1,000.00	2.9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2,000.00	0	0	2,000.00
合计			16,700.00	14,700.00	130.4	2,000.0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召集,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根据前述修订情况,博深股份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048.49万元,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在上述范围内,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偿还债务、支付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048.49万元,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偿还债务、支付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